



關於立法會高開賢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150/E85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開賢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飲食老店能為顧客提供具品質、味道及風味之出品，然而店家除提供美食及服務外，亦須為客人、員工、附近居民提供一個安全環境，以保障公共利益。

從近期發生的食店爆炸事件可知，倘若店家不按原核准方案營運，隨意改動店內裝修及所使用的燃料種類，萬一發生意外，後果將會十分嚴重，會直接造成對生命安全的危害，因此，在維護公眾安全的首要前題下，政府必須確保場所處於合法營運狀況。

而行政當局知道飲食老店在營運過程中會遇到各種不可預見的問題發生，因此，在 1996 年第 83/96/M 號訓令生效前已獲發牌照場所，只要按原核准方案營運，至今仍可合法經營。

就日前被民政總署採取臨時封場措施的食店，民政總署早於兩年前就發現該食店在未獲批准下更改了經營條件，擅自增建了廚房及煮食設備，影響到防火安全及公共衛生，當時民署已立即

2



要求持牌人作出糾正，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經過兩年來與持牌人多次聯絡及溝通，持牌人並未作出積極跟進，既沒有提出合法化申請，亦沒有採取改善措施。鑑於 2011 年 7 月及 2018 年 7 月先後發生兩宗食店燃氣安全事故，尤其 2018 年 7 月的事件更造成一死六傷的嚴重傷亡，民署不得不採取臨時封場措施，要求該食店糾正安全隱患後才可繼續營業，以確保顧客及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在食店臨時封場期間，民署人員與持牌人仍保持聯絡及溝通，以協助食店糾正安全隱患，現時該食店已表示會進行廚房拆除工程，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令該食店儘快恢復營業。

因應本澳部分餐飲老店因設施殘舊而需進行翻新工程，民政總署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小組特設有專責諮詢櫃台、專責技術人員，為場所負責人提供技術意見，當場所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時，民署亦可協助召開跨部門技術會議，以便場所負責人可直接與跨部門專責代表了解申請的細則及技術要求，從而令場所設施的更改計劃得以順利地儘快獲得批准。

旅遊局表示關注特色老店的可持續發展，在發牌及監察範疇工作過程中，均積極協助持牌人跟進問題，共同尋找解決方案，近年並沒有對由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餐飲範疇老店作“封鋪”處




理的個案。

民政總署為使餐飲老店可持續地提供服務，將進行一項調查研究，希望深入了解老店普遍存在的問題，有關調查將從法律法規、技術及經濟層面，開展系統性分析及研究。在完成研究後將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再擬定可行跟進方案。

日前，民署已與業界開會商議有關扶持老店問題，現時，正待相關商會和業界團體提供有關特色老店的具體資料，作為開展調查研究的基礎。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yares

2018年11月30日